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粤0309执6117号

申请执行人冯浩，

被执行人邓松花，

被执行人王汉辉，

申请执行人冯浩与被执行人邓松花、王汉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粤0309民初257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调解书确定被执行人邓松花、王汉辉应履行支付人民币302785.97元及利息的义务，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上述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受理。

本案在诉讼过程中，应申请执行人冯浩申请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邓松花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粤海新村5栋506的房产(不动产权证号为:2000609130号)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邓松花、王汉辉至今未履行生

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应依法拍卖、变卖上述房产以偿还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邓松花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粤海新村5栋506的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为：2000609130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唐 强  
执 行 员 欧 阳 爱 珠  
执 行 员 刘 政 传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刘 晓 阳